会昌县正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3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站设备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会昌县正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就3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站设备采购进行线上询价，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二、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一 | 会昌县建筑垃圾处理厂重卡充电站建设项目 | 6台 | 1.总控制价：45万元；  2.设备名称：3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站设备；  3.型号规格：   1. 额定功率：320kW； 2. 完整配置正负母线直流接触器（无极性）； 3. 输出电压范围：DC150-1000V，恒功率范围DC300-1000V； 4. 具备环网功能：通过充电机内置环网切投接触器和环网功率母线将两台或多台充电桩连接起来，通过调配临近充电机的功率实现320kW充电机以更大的功率输出（如320kW充电机通过该功能可实现500kW的功率输出）； 5. 充电桩、主控单元与充电模块为同一厂家品牌，同一厂家的主控单元对电能变换模块（核心器件）管理透明度更高，收集数据更多，保证产品更加可靠、安全； 6. 充电模块采用灌胶工艺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4.研发实力：提供关键部件电能变换模块：充电模块（40kW）、双向变换模块（即V2G双向模块，22kW或30kW）的具有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工期：30日历天；  6.地点：会昌县麻州九州工业园区；  7.质保：5年； |  |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充电机/充电桩；

（2）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签名。

2、封装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3、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4、报价文件由（附件一）中的报价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截图）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或签名，提供公司主要管理（个人）及其直系亲属未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从业的承诺书（附件二）。

五、报价供应商确定原则

我公司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报价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以最低报价确定供应商，若出现2家或2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综合评定确定，最终报公司会议研究确定。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总价、运输费用；响应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于5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3、各响应供应商参与报价即表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愿意承担相应的报价风险，并愿意对自己的报价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请各响应供应商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7：00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邮寄或递交至赣州市会昌县商会大厦九楼910项目部，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97-7326672。

会昌县正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总控制价  （万元） | 数量（台）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1 | 320kW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站设备 | 额定功率：320kW  输出电压：150-1000V | 45 | 6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发票及设备运输调试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 | | | | | | |

附件2：

承诺书

我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会昌县恒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从业的记录以及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